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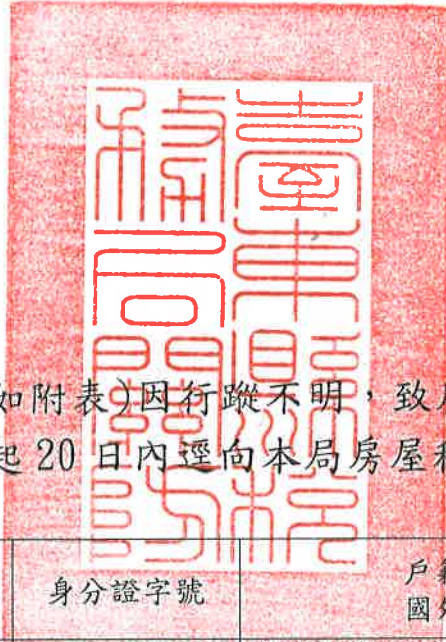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2100016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馮士哲等人(詳如附表)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
房屋稅	112	01370650000	馮士哲	V12085****	臺東縣臺東市建興里003鄰 知本路三段612號
房屋稅	112	01370405009 01370405010 01370405011	林廷宣	E12543****	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001鄰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(新 市街30號三樓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